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精制棉和木浆、钢材、石墨电极（用于石墨类化工设备制造）以及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过程需耗用蒸汽和电力等能源。以建材级纤维素醚为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原料成本占建材级纤维素醚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67%、59.27%、57.77%和 61.03%，其中精制棉占建材级纤维素醚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50%、26.59%、26.96%和 26.6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纤维素醚的售价和销售毛利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精制棉采购均价分别为 6,735.93 元/吨、5,992.35 元/吨、5,988.93 元/吨和 7,375.90 元/吨，同期纤维素醚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9,231.51 元/吨、26,365.36 元/吨、25,234.68 元/吨和 24,094.34 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45%、30.21%、28.39%和 27.47%。主要原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会对纤维素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存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公司的纤维素醚年设计总产能将达到 22,900 吨。尽管如此，如果今后出现主要原料的价格涨幅大于纤维素醚的售价涨幅，或者出现纤维素醚售价的降幅大于主要原料的价格降幅的情形，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工艺、维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高效率、增加产销量，则不排除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